

浙江省医药行业食品质量技术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食品质量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精神，结合我省食品专业技术特点，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食品质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评聘结合原则执行。

食品质量技术工作，指食品质量检测技术应用与开发、质量管理与质量提升、标准应用与管理、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审查等工作。

第三条 建立浙江省食品质量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赋分体系，并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获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作为聘任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食品质量技术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第五条 申报食品质量技术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理、工学科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理、工学科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食品质量技术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三）具有理、工学科大学本科学历，同时具有其他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需转评食品质量技术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1年以上，且取得其他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后的任职年限与取得食品质量技术专业工程师技术资格后的任职年限累计5年以上。

（四）具有其他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实际从事食品质量技术专业相关工作且1年以上，可申请转评。

(五) 按本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 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 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在年度评审文件中公布。

第六条 申报人员取得以下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的, 经年度执行评委会通过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 食品质量技术国家级科技一等奖以上、二等奖获奖人员(前八名), 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二名)获奖人员。

(二) 食品质量技术国际标准/国际建议主导制订者(排名前三), 主持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

第七条 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且近 3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报食品质量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达到的评审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

深入系统地掌握食品质量技术专业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食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具有跟踪本专业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在更好履行食品质量技术职能、提升质量水平、服务地方经

济等方面，能提出专业技术相关发展规划，分析、研究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培养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主持编制食品质量技术专业相关发展规划、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比对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政策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并被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2. 完成与食品质量技术相关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排名前五，市厅级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与食品质量技术相关的县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食品相关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重点项目、创新平台（载体）、检测中心建设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食品相关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重点项目、创新平台、检测中心建设 1 项以上。

4. 参与完成食品相关的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食品相关的行业、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或主持完成食品相关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发布。

5. 在食品质量技术管理、检验检测等科学应用和生产实践中，主持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产品（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认定材料为准）1 项以上（若系为主参与，需 2 项以上）

6. 授权与食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二）。

7. 获得与食品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奖人员，及市厅级以上二等奖以上获奖人员、县级以上一等奖以上获奖人员。

8. 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刊物或全国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与食品质量技术相关的论文2篇(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正式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2万字以上,独著/合著第一作者/主编)。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论文或著作等均应在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或近5年完成,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包括食品类、药学类、中药学类、医学类、生物学类、化学类、化工类、环境工程类、农学类等(参照教育部二级学科目录所含专业)。

(二)国家级科技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

(三)省部级科技奖是指国务院相关部门、省政府或国家科技部门认定的相关协会设立的科技或质量技术类奖项。。

（四）市厅级科技奖是指省政府相关部门、市政府或省科技部门认定的相关协会设立的科技或食品质量技术类奖项。

（五）国际标准/国际建议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六）主持：是指担任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七）主要完成人：是指项目（包括国家级科技项目子课题）排名前三（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准）。

（八）主要成员：是指项目（包括国家级科技项目子课题）排名前五（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准）。

（九）获奖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

（十）“专业学术刊物”是指取得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或 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刊号的的专业学术刊物。

（十一）专著或译著的字数：是指申报人撰写或翻译的专著或译著字数。

（十二）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材料，如评审报告、获奖证明、验收证明、财务统计报表、专业报告与总结、各种证书、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

（十三）“市级”均指设区市级。“县级”均指县区级。

（十四）“以上”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十五) “年”均为周年。

(十六) “任现职”均指任现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申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

(二)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未在申报材料中反映的；

(三) 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 1. 浙江省医药行业食品质量技术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2. 工作业绩评分参照表